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7月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谭军

联系电话：1819949366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陈诗雨

联系电话：15026288521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bookmark4)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38](#bookmark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bookmark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7月22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157

项目名称：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9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9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7月10日至 2025 年 07月17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16: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 取 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2日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7月22日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 程项目为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4%~6% (工程项目为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北京西路

联系方式：18199493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

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方式：15026288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诗雨

电 话：15026288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北京西路  联系人：谭军 电话：181994936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  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 室  联系人：陈诗雨 电话：15026288521 |
| 3 | 监管部门 | 名 称：沙雅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育才路9号 |
| 4 | 项目名称 | 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SYZFCG（FS)-2025157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
| 8 | 最高限价 | 1900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
| 9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10 | 合同履约期限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
| 11 | 服务地点 | 沙雅县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及所属行业 | ☑ 是  □ 否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 |
| 15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  |  |
| --- | --- | --- |
| 16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 的 10%(履 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 材料 | 补充文件 |
| 19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 文件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0 点前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 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 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2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 照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2、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 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 财务报表）；**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4、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 ) 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若上述人员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  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  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格式自拟。  2、被“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 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 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 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 价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 报价方 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 应商的备选 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  案。 |
| 23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报价。 |
| 24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 终报价。 |
| 25 | 保证金的交纳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26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 件、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 文件完成时间。 供应商全称填写“ × × × 公司” 。 3.响应文件内  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 响应文 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 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 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 制 目录，  目录、 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 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 说明书、产品 彩页、 图纸、 图片等非文本形 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 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 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 面大小，左、 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

|  |  |  |
| --- | --- | --- |
| 27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 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 署 (包括姓和名) ，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 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 权 委托书。  3.“报价函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和“政府 采购诚信承诺书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 位 盖章 (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指与供应商名 称全称相 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 章 ” 、“合同章 ” 、“财务 章 ” 、“业务章 ”等) 的 印章。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 封 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者“副本” 字样；正 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注：开完标以后，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2日 11 点 00 分 (北 京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 平 台 ([www.zcygov.com](https://www.zcygov.com)) |
| 3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2日11点00 分 (北京时 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 交 响 应 文 件 地 点 : 政 采 云 平 台 ([www.zcygov.com](https://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7月22日 11:00时整之前 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 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传输投标文 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 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 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 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咨询，联系方  式：400-881-7190。 |
| 3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 |

|  |  |  |
| --- | --- | --- |
| 3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 相关媒 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
| 34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1 |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 带的验资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 标，按 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投 标结束后投标供 应商在 3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 文件 ( 一正贰副) 须与电 子版响应文件内容 一致，提供一份U 盘，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 一律不予 退还，递交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人：陈诗雨  联系电话：15026288521 |
| 2 | 定义 |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  信函、 电传、 电报、 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 布的公告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 键 性工作 |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 项目实 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 应文件中载明。 |
| 4 | 多包成交规则 |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 个包报 价，但只 能成交/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 若所投 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 由供应商 自行选择其中多 个包成交。 |
| 5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 督管理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 中标通知 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按照 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 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 |

|  |  |  |
| --- | --- | --- |
|  |  | 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 理服务费。。 |
| 7 | 公证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8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 政 策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 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库〔2019〕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的公 告 (2019 年第 16 号) ，本次 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 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 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或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 予认定。 |

|  |  |  |
| --- | --- | ---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扶持政 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新财规  〔2021〕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政策**  1、 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 企业声 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八。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 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 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 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 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 证明文件，价格将不 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 |

|  |  |  |
| --- | --- | --- |
|  |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 企业) 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 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 单位、监狱企业) 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 体 2%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意：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 利单位、 监狱企业) 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
| 10 | 标前准备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 供应 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 成CA 数字证书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 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 看 ， 如 有 问 题 可 拨 打 政 采 云 客 户 服 务 热 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 成的“ 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 采购云平台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 “政府采购云平台 ” 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 录“政采 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  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 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 响应文件撤回。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一 份：投标截 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345335369@qq.com) ；如投标 单位标书解密失败又未 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
|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 一把，否则 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供应商须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 ”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 ”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 ”系指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签名 ”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 明签 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 ”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

1.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新疆政府采购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7“ 电子响应文件 ”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 具 ” 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1.2.8“不见面开标 ”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 开标 的一种组织形式。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的规定。

1.3.2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 或者 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 下规定：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4.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 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单位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8 现场考察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

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 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 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偏离

1.10.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 ”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0.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1.2 磋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磋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文件；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 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 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 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 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 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3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 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具体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因 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 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 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 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 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 制。

3.3.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 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 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 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 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 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 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 件。

3.6 响应保证金

3.6.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 效。

3.6.2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 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 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 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 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 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4.1.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以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4.1.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 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补充、修改响应 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4.2.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5.会议仪式

5.1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 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 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方法

6.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 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 过初步评审。

6.2.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 **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7.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 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 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询问、质疑、投诉**

**9.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 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 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9.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 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 出。

9.3 供应商质疑

9.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9.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9.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 购网的“其他公告 ”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9.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 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4 供应商投诉

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 出投诉。

9.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除外。

9.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十、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 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 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 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 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 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 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 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 口产品。

11.2 支持绿色发展

1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 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1.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 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

11.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 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 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 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1.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 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 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 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 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支持创新发展

1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 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 ”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1.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 的合法利益。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述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改善政府投资项目在谋划、论证、实施等环节存在的项目储备不足、前期论证不充分、申报通过率低、项目管理流程规范性不足等难题，拟引入专业化的咨询服务机制，借助第三方机构的智力支持，提升项目谋划、申报质量，确保政府投资精准高效，计划实施《沙雅县中央资金咨询服务项目》。本项目共1个包件。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等

（一）项目谋划。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新疆专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投向(除一般债、专项债)，结合沙雅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项目谋划工作。专业咨询机构需组织专业团队，深入沙雅县各部门、各乡(镇)场进行调研，全面了解沙雅县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需求和短板。加强对国家政策的研究和解读，准确把握中央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结合沙雅县实际情况，提出项目谋划的思路和方向。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策划一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形成项谋划清单。

(二)项目包装。根据项目谋划清单，专业咨询机构需为每个项目进行精心包装，编制高质量的项目申报材料。在项目包装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央资金项目申报的要求和规范，完善项目的各项手续和资料，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加强对项目合规性的审查，确保项目符合土地、环保、规划等方面的要求。突出项目的亮点和特色在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方案、效益分析等方面进行深入挖掘，提高项目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同时，为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启动和实施。

(三)项目审查。建立健全项目审查机制，对策划包装好的项目进行内部审查和专家评审。专业咨询机构需组织内部专业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项目的政策符合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提出初审意见和建议。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从技术、经济、社会等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初审和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项目符合中央资金项目申报的要求(四)协同跑办。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中央资金项目申报的动态和要求专业咨询机构需协助沙雅县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的对接工作，及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跟踪项目审批进度，协调解决目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为项目申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及时反馈上级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做好项目的修改完善和补充说明工作，提高项目申报的通过率。

三、概算及付费标准

(一)概算投资

经综合分析沙雅县近三年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落地实施情况，结合当前项自谋划和咨询服务的实际需求，确定本项目概算为 190万元。该概算主要包括项目谋划、包装、审查、协同跑办、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费用，涵盖了咨询机构的人员薪酬、调研费用、资料收集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沟通协调费用等各项支出。

(二)付费标准

第三方咨询机构按照沙雅县发改委反馈的计划申报项目清单(清单实行滚动更新)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对于列入清单且资金下达的项目，按照下达的中央资金额度，按比例支付服务咨询费用。具体支付比例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服务难度和资金规模等因素，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具体比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项目最终支付费用以实际到位资金(以投资计划下达为准)按比例测算。资金由县级财政保障，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和相关规定及时拨付给第三方咨询机构。

合同履约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 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审核同意。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 | 有效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 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 声明，并加盖公章。 |
|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若上述人员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1](https://www.creditchina.gov.c1)) 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 |

|  |  |  |
| --- | --- | --- |
|  |  | 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 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查询为准)； |
| 1.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
|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
|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期限； |
|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 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中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的。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2.4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详 细 评 审 | 投标报  价评审  （10 分） | 磋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 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商务技  术90 分 | 企业  业绩  （2分） | 投标企业或团队主要成员近3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负责过类似服务项目（含产业招商类） ，每提供一个得 1分，满分2分； |
| 拟投入  人员 ( 10分） | 投入技术力量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 1分， 最多 得 10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
| 项目  整体  方案 (30 分) |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 ，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 思路、 ②服务目标、 ③服务计划、 ④分阶段服务内容、 ⑤任务清单等。  1. 以上内容全部包含得 30 分 ，少一项扣 6 分 ，扣完为止；  2.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3分 ，扣完为止；  3.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背  景理解 （16  分 ) |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 ，包括但不限于： ①规划区发展背景； ②项目背景； ③政策文件； ④技术规范理解  1. 以上内容全部包含得16分 ，少一项扣4分 ，扣完为止；  2.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 ，扣完为止；  3.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计  划保障  (4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完成工作的进度控制措施及承诺等情况 , 全面合理，措施完善，承诺可行的，最高得4分，在此基础上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缺项不得分。 |
| 质 量 管  理 与 保  证 措 施  （2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风险预估 。 以上内容每一项 0-5 分 ，本项最高20分； 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  |  | 服务成果（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成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资料移交及归档制度； ②上级验收配合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 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100** **分** | | | |
|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致；②该项内容所阐 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 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 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 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 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 或 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

一 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 合 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 达 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 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 额小数 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 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 规定的顺序 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 质 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 响应文 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 件的响应性 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 不真实不正确的 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 磋商 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 供应商对 响应文 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 商小组可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 实质性内容 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 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 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 按各供应商的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 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 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 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 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 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 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 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 目 向 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向 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 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 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 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 日之次 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 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 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 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欺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一切服务费）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总计（元） | |  | |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格式

注：上述报价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餐饮费、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 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 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 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 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章）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 **，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  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 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审小组 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 ”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 情况；

3、磋商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本项目无技术参数，供应商填写无偏离即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 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 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 ”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 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财务状况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时间 | 证明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项目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十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沙雅县 项目实施中,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近六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 目 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 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 、签 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 **四个**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 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 式的行贿 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 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和及时支 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 资和工程款的现 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 的班组成 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 安全文明 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 为 地区经济建设和社 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同时，积极

配合有关 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